

环宇·国际广场 2 号楼 1 梯客梯钢丝绳更换施工合同

双方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维修服务内容条款。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修理项目：

1、修理项目费用规格表



修理内容：环宇·国际广场 2 号楼 1 梯客梯钢丝绳更换											
具体修理项目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材料费	人工费	运费	小计	备注
	钢丝绳 10mm	赛福天	5 条 *230 米	1150	米	12	13800	4700	300	18800	/
合计：18800 元 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含人工费、运费)											

2、总计 (RMB)：18800 元 大写 (人民币)：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开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修理费支付

1 支付时间：

委托方应在上述电梯维修项目施工完毕，电梯恢复运行验收使用后，7 日内将合同款¥18800 元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汇付

四、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为 7 天内竣工。

五、受托方责任

1 严格按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中约定的项目实施修理。

2 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和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受托方每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因委托方原因或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的，按未支付部分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合同中任意一方提出中止合同的，提出中止的一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

1 受托方不承担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产品修理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 2 修理项目超出合同约定以外时，双方按施工人工和材料等实际费用另行协商结算。
- 3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才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4 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更改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由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 5 “另行约定事项”、“产品修理/改装完工报告单”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6 若在修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 7 由于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预付修理费如期支付而造成受托方无法如期准备相应的施工材料并进场施工的，原定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 8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事先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章)福建省万嘉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地点： 莆田市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莆田市恒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南街

94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杰

电 话：0594-2625271 邮政编码：

急修电话：13950791913 传真：0594-2656930

法定委托人：

联 系 人：刘世杰

户 名：莆田市恒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莆田市东圳路支行

帐 号：145120100100012339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